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, 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 实际参加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连科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 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 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特此公告。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